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**建 筑 工 程**

**施 工 许 可 证**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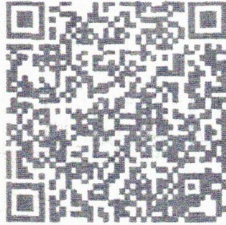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37172520170803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

建设单位	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		
工程名称	山东省郓城第一中学新校区项目		
建设地址	郓城裕民路以北，西门街以西，公明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185982.86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27856.00 万元
勘察单位	郓城县工程地质勘察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		
监理单位	郓城县建设工程监理中心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侯昌灵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魏传安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红兵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建勋
总监理工程师	王慎峰	合同工期	2015年10月30日至 2017年6月30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F0019269